

1#科研楼（含研发设计配套用房）等12项）消防设施工程 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翠湖科技园HD00-0303-0107、HD00-0303-0121地块项目已由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京海淀发改（备）〔2021〕123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北京实创驭智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地点为翠湖科技园HD00-0303-0107、HD00-0303-0121地块，建设资金来自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出资比例为100%。

该整体工程建设所需的翠湖科技园HD00-0303-0107、HD00-0303-0121地块项目（HD00-0303-0107地块1#科研楼（含研发设计配套用房）等12项）消防设施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实创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专业分包工程名称翠湖科技园HD00-0303-0107、HD00-0303-0121地块项目（HD00-0303-0107地块1#科研楼（含研发设计配套用房）等12项）消防设施工程
2.2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建设规模78442.22平方米 合同估算价2000（万元）
2.3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建设地点翠湖科技园HD00-0303-0107、HD00-0303-0121地块
2.4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工期要求364日历天
2.5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招标范围翠湖科技园HD00-0303-0107、HD00-0303-0121地块项目（HD00-0303-0107地块1#科研楼（含研发设计配套用房）等12项）消防设施工程中：1) 消防水工程所包含的消火栓系统、水喷淋系统、自动追踪水炮系统的全部内容（不包含一次建筑结构预留预埋）；2) 消防电工程所包含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余压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火灾应急疏散系统、智能用电管理系统、CO浓度检测系统、其他火灾报警系统的全部内容（不含预留配管及接线盒）；3) 气体灭火系统全部内容；4) 所有消防设施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完工后的检测、调试、试运行等所有内容。
2.6 其他最大单体建筑面积为52262.27平方米，最大单体建筑高度为44.95米。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新]及以上资质，近五年具有已完工的单项合同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消防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采用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专业分包工程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 /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对失信被执行人采用限制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其他信誉要求

(1) 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对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不采用（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2) 其他要求/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7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7家。

如果申请人少于7家（含），本专业分包工程招标可以由资格预审改为资格后审。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条件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请于2023年07月06日09时00分至2023年07月17日17时00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www.bcaactc.com）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的具体时间以电子化平台通知时间为准。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www.bcaactc.com）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上传成功回执。本专业分包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07月17日17时00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并同时在/（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35号

联 系 人： 吕工

电 话： /

传 真： /

电子 邮 件： /

招 标 代理 机 构： 北京实创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 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28号信息大厦B座3层

联 系 人： 郑杰

电 话： 18910930031

传 真： /

电子 邮 件： /



招 标 人 或 其 委 托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2023 年 07 月 04 日